

附件：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编码	450200220411700006652				
项目实施单位	117004-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117-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10.23	6.14	116.37	107.9828	92.7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110.23	6.14	116.37	107.9828	92.79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5.57%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A. 项目内容简介：1) 案件材料快递及邮寄费。①本院受理案件所产生的各类诉讼信件、法律文书等材料需要快递及邮寄送达给案件相关当事人，而且存在当事人无法电话联系或拒绝前来法院领取情况的也需要快递及邮寄送达。2) 固定电话电信费。①本院干警在日常业务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固定电话通讯线路费用。3) 审判综合楼电费。本院2018年3月搬迁至新审判综合楼办公后，由于办公面积增大，办公室、法庭数量增多，人员及设备也相应增加，电费增长速度迅猛。单月最高电费支出金额高达六万多元，已2倍于旧院电费支出数，由于每年度财政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中电费指标定额非常低，这无疑给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电费支付造成困难，因此申请给予电费补差额。4) 人民陪审员费。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陪审员适用范围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人民陪审员可以参审的案件为第一审案件。具体为：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案件。人民陪审员任期为5年，参加法院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给以适当的补助。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拟2022年1月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案件材料快递及邮寄费。①本院受理案件所产生的各类诉讼信件、法律文书等材料需要快递及邮寄送达给案件相关当事人，而且存在当事人无法电话联系或拒绝前来法院领取情况的也需要快递及邮寄送达。2) 案件执行差旅费。①案件执行的许多环节将会产生干警外出出差办案的情况，因此需支付干警出差办案的差旅费用。3) 人民陪审员费。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陪审员适用范围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人民陪审员可以参审的案件为第一审案件。具体为：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案件。人民陪审员任期为5年，参加法院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给以适当的补助。4) 法院专题宣传短片和微视频制作费。①按照自治区高院及市中院绩效考评信息和新闻宣工作要求，制作法院专题宣传短片和微视频等。5) 法制宣传活动经费。①根据市依法治市办公室要求，每年要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②每年底要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2.85		预算执行(10分)		9.28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95%	10	95.97	10	已完成	
			法官人均结案数	≥250件/人	10	374	5	已完成	预算绩效指标值设定偏低，员额法官超额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1%	10	0.03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年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3.53万元	10	107.98	9.57	已完成	年中追加了办案业务费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保障	30	达成预期指标	3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10	90	9	已完成	项目实施与计划需求存在一定偏差